

统筹推进疫情防控
和经济社会发展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逐步覆盖所有省份
国家发改委:保持和加大医疗卫生领域投资投入力度

在疫情持续散发多发的当下,如何加强医疗卫生投入?

15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布会,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司副司长孙志诚对此回应称,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保持和加大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力度。

孙志诚介绍,在响应广大人民群众的“急难愁盼”上下功夫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积极支持省、市、县三级疾控中心的建设,筑牢基层公共卫生防控“第一道防线”;支持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,大力增加人民群众身边的好医院、好医生,着力减轻病人异地求医的负担。

孙志诚提到,总体来看,“十四五”中央预算内投资将向疫情防控救治、优质医疗资源扩容、中医药振兴发展等群众期盼的重大工程倾斜,今年主要将做好以下几项工作。

第一,针对“外防输入”的迫切需要,提升重点地区疫情防控能力。

今年初,已安排两个批次医疗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33.8亿元,支持61个项目建设。其中,重点支持9个陆路边境地区加强实验室建设和检

测救治设备配备,筑牢边境口岸疫情防控救治的防线。同时,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和需要,及时完善工作预案,持续支持疫情防控能力建设。

第二,针对“内防反弹”的短板弱项,实施疫情防控救治相关重大工程。

按照《“十四五”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,围绕防控、救治、救援,立体布局一系列重大工程。2021年已经安排中央投资88.44亿元,重点支持了省、市、县三级疾控中心建设,着力提升省级、人口大市疾控中心检测和应急处置快速响应、有效应对的能力。今年,将继续支持疾控体系的建设。启动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工程,在全国布局建设30个左右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。积极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,逐步覆盖到全国所有省份。同时,谋划推出区域公共卫生中心、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等重大工程,进一步织牢织密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。

第三,聚焦群众“看病难”问题,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群众身边拓展延伸。

一是有序扩大国家区域医疗

中心建设,在8个试点省份26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,继续引导高水平医院到医疗资源相对薄弱、外转就医较多的地方,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,逐步完成全国范围内的规划布局,向“大病不出省”的目标再迈进一步。对于每一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,中央预算内投资将分阶段给予资金支持,累计不超过5亿元。二是启动国家医学中心建设,按照“揭榜挂帅”和“赛马”的原则,遴选高水平研究型医院,打造医学领域的“国之重器”。三是有序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,促进省域内优质医疗资源的区域均衡布局,努力缩小地市级和省会城市之间医疗水平的差距。

第四,坚持中西医并重,大力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。

启动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工程,支持30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。谋划推出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建设工程,示范引领中西医协同。继续推进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,进一步增加群众身边的优质中医药服务资源。

(人民网)

国家卫生健康委、民政部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2022年〈职业病防治法〉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。通知要求有效落实“防、治、管、教、建”五字策略,强化党委政府、部门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四方责任,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,有效提高劳动者健康水平。

据悉,2022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20个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,今年的活动主题是“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”。

通知指出,鉴于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复杂,今年宣传周活动采用线上活动为主,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,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线下活动,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可结合防疫要求,适当开展线下宣传活动。各地要紧密结合实际,围绕《职业病防治法》颁布实施20周年、贯彻实施《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、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等内容开展宣传活动。

通知要求,通过广泛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,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,进一步推动落实劳动者、用人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,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病防治的浓厚氛围,切实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(新华社)

五部门发文要求增强社会职业健康意识

这些集体个人
上榜全国“两红两优”

日前,共青团中央发布关于表彰全国五四红旗团委(团支部)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决定。

我省卫健系统下列集体和个人上全国“两红两优”光荣榜:

福建省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团委、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卫生院团支部。

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神经内科护士李钰芳,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团委副书记朱珊珊,福建省南平市中心血站团支部书记吴晓毅。

(共青团中央微信、新福建客户端)

学校疫情防控 有六方面调整

近期全国多所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,暴露出了一些学校在疫情防控中仍然存在薄弱环节。

国家卫健委、教育部组织专家认真梳理了当前校园疫情防控常见风险点,对此前相关技术方案进行修订调整,印发了《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(第五版)》《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(第五版)》和《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(第五版)》。

修订后的三版技术方案,在进一步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基础上,增加了校园常态化监测预警,细化完善了出现疫情后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卫生保障要求。

调整情况主要有:

一是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

管理要求。根据不同学校环境和师生来源特点,针对性落实校园出入管理、师生员工管理、重点场所和区域管理、环境卫生整治、校内个人防护等措施,着力防范疫情输入校园。

二是增加校园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。及时监测疫情形势变化,严格实施人员健康监测、体温检测、晨午检和因病缺课缺勤追踪登记等措施,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核酸检测抽检。如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)发生疫情,要根据疫情扩散风险加密核酸检测频次,提高核酸检测抽检比例,鼓励增加抗原检测,加大学校疫情早发现力度。

三是细化完善疫情应急处置要求。如校园出现疫情后,要立即完成常态化和应急机制转换,做好传染源控制和管理、风

险区域与风险人员划定管控,有序落实封闭管理、人员转运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、环境消毒和垃圾处理等,确保最短时间遏制疫情传播蔓延。

四是对适龄人群疫苗接种工作提出要求。坚持知情、同意、自愿原则,鼓励3岁以上适龄无接种禁忌人群应接尽接,推进符合条件的18岁以上目标人群加强免疫接种。

五是强调做好师生员工人文关怀和服务保障。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宣传引导和心理疏导,及时回应师生员工合理诉求和关切。

六是强调校园疫情防控的督导检查 and 风险排查。相关部门安排专人定期检查评估,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(国家卫健委官网)